

藝術產業實習

授課教師：張晴文

● 課程說明(Course Description)

1. 本課程包括課堂講授以及實作兩部分，實習期間以於各實習單位之見習與工作為主。
2. 本課程限大三以上選修。修課人數限制 10 人。
3. 修課者須於 2023 年 6 月 11 日之內至專業藝文機構完成 160 小時以上之藝術產業實習（並取得實習單位開立之證明），未完成實習者不能取得學分。實習之有效期間，可配合各藝文機構提供之實習日期調整，惟須遵守本校緩送成績規定期限。
4. 實習單位需經授課教師認可，修課者透過自行申請或面試取得實習機會。
5. 修課者「校外實習學生同意書」、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於開始實習活動之前繳交給任課老師。
6. 請加保實習期間之意外險（自費），並檢附收據影本，連同第 5 點之同意書繳交。保險目的：保障實習期間交通、工作，及從事各項活動時之人身安全。

● 指定用書(Text Books)

殷寶寧，《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》。高雄：巨流圖書，2021。

Adrian George，《策展人工作指南》，王聖智 譯。臺北：典藏藝術家庭，2017。

Gilda Williams，《如何書寫當代藝術》，金振寧 譯。臺北：典藏藝術家庭，2017。

Sarah Thornton，《藝術市場七日遊》（原譯：藝術市場探密），李巧云 譯。臺北：時報出版，2015。

● 參考書籍(References)

當代藝術專業期刊（*Artforum*、《藝術家》、《典藏今藝術》、《現代美術》等）、畫冊圖錄、展覽相關文件等

● 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1. 教師講授
2. 實作見習：藝術專業機構實習 160 小時以上
3. 講座
4. 展覽觀摩與書報討論

● 教學進度(Syllabus)

週次	日期	課程主題	作業與說明
1	2/14	課程簡述	
2	2/21	藝術產業工作概論	藝術產業的範圍、實習規範與工作倫理
3	2/28	履歷的撰寫以及面試	實習志願討論
4	3/7	藝術市場工作 I	【講座】踏上藝術之路：台灣藝術行政專業者經驗
5	3/14	藝術市場工作 II	
6	3/21	【講座】藝術經理人的工作條件	
7	3/28	實習與訪視 1	3 月 29 日前確定實習機構，需徵得授課教師同意，並簽署實習契約
8	4/4	(春假)	
9	4/11	期中報告	
10	4/18	實習與訪視 2	
11	4/25	書報與展覽討論	3、4 月號雜誌或專業媒體內容
12	5/2	實習與訪視 3	
13	5/9	《藝術市場七日遊》選讀	
14	5/16	實習與訪視 4	
15	5/23	書報與展覽討論	5 月號雜誌或專業媒體內容
16	5/30	實習與訪視 5	
17	6/6	期末報告	
18	6/13	綜合討論	

● 成績考核(Evaluation)

1. 上課表現 20%。曠課三次以上者，本項成績以 0 分計。講座活動切勿遲到。
2. 個人實習表現（由授課教師與實習主管決定成績） 50%
3. 作業、期中、期末報告 30%

● 作業與報告

1. 期中報告：每人配合簡報軟體發表口頭 15 分鐘，簡介個人實習之機構、本學期參與實習之職務內容、對於該機構專業的認識與觀察、個人的實習期望，以及實習心得。
如未開始實習者，需繳交教師指定讀物之心得（紙本），字數：2500 字以上。
2. 期末報告：每人配合簡報軟體發表口頭 20 分鐘，報告本學期整體實習內容及心得，以及個人對於藝術產業工作的認識、個人未來投入藝術專業領域的可能性與期望。
3. 實習日誌撰寫。按時填寫並由主管核章，於第 9 週、第 18 週繳交紙本。

4. 書報與展覽討論：每人配合簡報軟體發表口頭 15 分鐘，以下方向二擇一：
- (1) 參訪美術館或畫廊展覽的內容、心得，包括與個人實習相關的工作觀察；
 - (2) 近一個月內出版的當代藝術專業期刊文章閱讀心得，包括文章內容概要介紹、對文章內容的疑問、文章的缺點與評論。報告時須將文章影印給同學們參考。